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廖寶珠

0000000000000000

李世彥

李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國政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於本院111年

01 度交訴字第85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
02 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楊國政、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金盟公司）連帶給付原告廖寶珠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3,456
04 元、原告李世彥200萬元、原告李杰200萬元。然被告金盟公
05 司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，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
06 行為人或僱用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被告金盟公司提起刑事附
08 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
09 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金盟公司連
10 帶給付7,663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33元

11 二、提出被告金盟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12 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趙千淳